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仙下选2018-002
选字第 _____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取得
项目核准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

核发机关
2018年11月15日
日期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仙居县下各镇怀厦幼儿园
	建设单位名称	仙居县下各镇中心幼儿园
	建设项目依据	仙发改审批[2018]62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下各镇路南村，镇南路以南、 望湖路以东、怀湖路以西
	拟用地面积	10002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8589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、XG18F-018号建设范围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11108